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溫善淳
電話：05-3620123#564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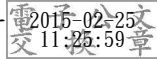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25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25050A00_ATTCH1.pdf、00250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研議相關措施（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、訂定標準作業程序、提供涉訟輔助或法律諮詢等），以加強土木工程職系相關人員之法律素養，並提供法律協助，俾保障渠等執行職務之合法及正當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0400230152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掃描檔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